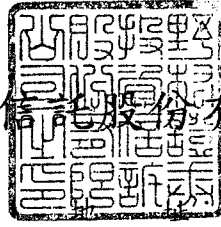


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函



聯絡電話：  
聯絡人：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9 年 8 月 28 日

發文字號：野村信字第 1090000449 號

附 件：中、英文股東通知書及金管會核准函

主旨：謹函轉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及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N 級別與 7 檔未核備之基金合併，相關內容如後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本公司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准，擔任 NN (L) 系列境外基金之總代理人，在國內公開募集及銷售，合先敘明。
- 二、相關基金合併說明請參考如下：
  1. 未核備之 NN Basic Materials Fund、NN Energy Fund、NN Industrials Fund 及 NN Utilities Fund 將於 2020 年 10 月 5 日併入 NN(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N 級別(存續基金)，惟此級別於台灣並未註冊。
  2. 未核備之 NN Financials Fund、N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及 NN Communication Services Fund 將於 2020 年 10 月 7 日併入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N 級別(存續基金)，惟此級別於台灣並未註冊。
  3. 此合併將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中之申購、轉換、買回及其投資組合管理。
- 三、如上所述，請參閱相關中、英文股東通知信、主管機關核准函，祈請協助辦理。

總經理

王伯莉

正本：

臺灣土地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第一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高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理財商品部、王道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安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玉山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日盛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陽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彰化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元大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國泰世華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商業銀行、合作金庫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三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士商瑞士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公司、華南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京城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商業儲蓄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板信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兆豐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新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聯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中小企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臺灣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華泰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富邦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瑞興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容海國際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股份有限公司、鉅亨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安睿宏觀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中租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元富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群益金鼎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核聚證券投資顧問股份有限公司、富邦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永豐金證券股份有限公司、統一綜合證券股份有限公司、基富通證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全球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法商法國巴黎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南山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英屬百慕達商安達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國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康健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安聯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台灣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宏泰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三商美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保誠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新光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元大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永豐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日盛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群益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合作金庫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安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復華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富蘭克林華美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聯邦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保德信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統一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華南永昌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中國信託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國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凱基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台新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第一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鋒裕匯理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國際保險業務分公司、瀚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柏瑞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收日期	2019. 5月 18日
函號	200500067

受文者：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9年5月15日

發文字號：金管證投字第1090342598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109UL03208\_1\_15170714652.pdf)

主旨：所請貴公司擔任總代理人之「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及「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NN (L) Smart Connectivity】分別與7檔未核備之基金合併，並以「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及「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為存續基金一案，准予照辦，並請依說明事項辦理，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及貴公司109年5月8日野村信字第1090000262號函辦理。
- 二、貴公司應依境外基金管理辦法第12條第6項規定，於事實發生日起3日內經由本會指定之資訊傳輸系統（www.fundclear.com.tw）辦理公告。
- 三、旨揭基金合併尚須經7檔未核備基金之註冊地主管機關核准，如該註冊地主管機關有不予核准或其他意見，請儘速向本會申報。
- 四、旨揭基金合併明細如附件。

正本：野村證券投資信託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毛昱文先生）

副本：中央銀行、中華民國證券投資信託暨顧問商業同業公會（代表人張錫先生）、臺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林修銘先生）（均含附件）

2020/05/18  
交 08 換 14 章

裝



訂



線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NN (L)

可變資本投資公司

80, route d'Esch, L-1470 Luxembourg

盧森堡商業登記編號第 B 44.873 號

(「本公司」)

[節譯文]

致股東通知書

本公司之董事會（「董事會」）謹通知本公司股東，其已決議執行下述跨境合併（「本跨境合併」），其包含三宗子合併（個別稱為「合併一」、「合併二」及「合併三」）。合併子基金為目前註冊於荷蘭之「NN Paraplufonds 1 NV」旗下部份子基金（如本通知附錄一所載）（「合併子基金」），且將會被吸收至本公司如下表格所載之存續子基金（「存續子基金」）。各子合併之更多細節請參閱下列三個表格：

合併一表格

合併子基金一	存續子基金一	閉鎖期間一	生效日一
NN Basic Materials Fund	NN(L)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2020年9月28日至 2020年10月2日	2020年10月5日
NN Energy Fund			
NN Industrials Fund			
NN Utilities Fund			

合併二

合併子基金二	存續子基金二	閉鎖期間二	生效日二
NN Financials Fund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NN (L) Smart Connectivity)	2020年9月30日至 2020年10月6日	2020年10月7日
N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NN Communication Services Fund			

合併三表格

[略譯]

「NN(L)系列境外基金」合併明細表

合併子基金	存續子基金
NN Basic Materials Fund	NN (L) 氣候與環境永續基金 【 NN (L) Climate & Environment】
NN Energy Fund	
NN Industrials Fund	
NN Utilities Fund	
NN Financials Fund	NN (L) 永續智慧經濟基金 【NN (L) Smart Connectivity】
NN Information Technology Fund	
NN Communication Services Fund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本於經濟上合理化的考量，並根據章程第 26 條、公開說明書第 XV 章、盧森堡 2010 年 12 月 17 日有關集合投資事業法律（「2010 年法」）第 1(20)(a)條之規定，茲視為本跨境合併係符合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股東之最佳利益。本跨境合併將有助於：(i) 本公司之管理公司（如 NN Investment Partners B.V.）就其投資基金於全球銷售之整體產品簡化政策，以及(ii) 聚焦於責任投資，包括由財務或非財務之觀點，就長期而言對股東更有利之主題式影響投資。本跨境合併將有助於達到管理資產最佳化、創造規模經濟、以及令基金管理資源可更有效率地運用，因而有利於投資人。於前述個別子合併適用之生效日，相關合併子基金之特性將轉變成存續子基金之特性（如適用）。附錄一詳載合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之詳細比較。

### 本跨境合併程序

於個別生效日，相關合併子基金將移轉其所有資產與負債至其相對應之存續子基金，而毋須進行清算程序。在適用之生效日完成所有資產及負債之挹注後，各合併子基金將於其適用之生效日解散。因此，合併子基金將不再存續且毋庸進行清算程序。

所有合併及存續子基金之資產與負債，將依據如相關成立文件（包含公司章程）與此等合併及存續子基金之公開說明書中所載之估價準則，進行估價。本跨境合併之交換比率之計算將依個別合併之合併及存續子基金在個別生效日之每股淨資產價值分別計算。其中外部會計師將驗證交換比率及其計算方法，並將出具報告。

關於交換合併子基金股份以換取存續子基金之新股乙節，合併子基金之股東將被登記為相對應存續子基金股份級別之股東。

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資產將不會因本跨境合併而在生效日前或後進行再平衡。

### 本跨境合併之影響

合併子基金之投資人將於相關（子）合併完成後，根據上述交換比率，按其對合併子基金之權利及參股，持有存續子基金之股份。

對於存續子基金之投資人，本跨境合併將不會造成更進一步之重大變動，惟可能因於本跨境合併時存續子基金發行額外之股份，因而稀釋其利益。此外，本跨境合併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之投資組合管理。

關於本跨境合併之費用，包含法律、顧問及行政成本，將由本公司之管理公司支付，且將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自生效日結束營業時起，所有合併子基金之應收與應付款項將被視為存續子基金之應收與應付款項。

附錄二提供本跨境合併範圍中，所有股份級別之概覽，及存續子基金將被吸收之股份級別，並包括與合併子基金及存續子基金之各式級別有關之費用。

合併子基金與存續子基金中不同意本跨境合併之股東，自 2020 年 8 月 28 日起至少 30 個日曆日至生效日前五(5)個營業日將得透過書面請求（存續子基金之股東將該請求遞送至本公司或註冊及移轉代理人，而合併子基金之股東將該請求遞送至基金代理機構）買回其股份而不收取任何買回費（請參照於上述三個表格中含括之日期－合併一之生效日，合併二之生效日及合併三之生效日）。

跨境合並將不會影響存續子基金中之申購、轉換及買回。

股東將得於本公司之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下列文件：

- 本跨境合併之一般條款；
- 本公司與 NN Paraplufonds 1 NV 之最近期公開說明書；

(中譯文僅供參考，與原文相較不盡完整，亦有歧異，如有疑義應以英文本為準)

- 合併與存續子基金最近期之重要投資人資訊文件；
- 本公司與 NN Paraplufonds 1 NV 最近期之經查核財務報表；
- 本公司指派之獨立會計師所準備之報告，驗證 2010 年法第 71 條第 (1) 款 (a) 至 (c) 中與本跨境合併有關的條件；
- 本公司存託機構及 NN Paraplufonds 1 NV 根據 2010 年法第 70 條出具之與本跨境合併相關之證明。

**盧森堡，2020 年 8 月 28 日**

本跨境合併並未影響本公司之公開說明書。本公司 2019 年 12 月 16 日現行有效之公開書明書仍得於本公司登記辦公室免費索取。

**董事會**